ICS 03.100.30
A02

CCPITCSC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商 业 行 业 分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005—2017

会展职业经理人资质条件

Qualifications for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professional manager

2017-01-26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国家会议中心、中国国际商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中国会议酒店联盟、海南省会展局、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全国会展业产学合作联盟、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中国贸易报、中国会展杂志社、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雅士市场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商汇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吉林艺术学院、重庆文理学院、上海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昆明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城市职业学院、重庆财经职业学院、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济南职业学院、湖北青年职业学院、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天津青年职业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大可、曾亚非、刘海莹、范培康、储祥银、张效林、武少源、李学锋、王琼文、陈文水、李晓明、姚歆、王曦、张恩山、杨宏、刘松萍、周春雨、兰宇鑫、潘建军、程楠、赵敏、张以琼、杨铭德、王春才、杨琪、仲欣、李中闯、周健华、宋波、张闻羽、刘红、商军、卢晓、程睿、司徒慧明、郑标文、高扬、向军、高跃、臧焱辛、曾炜、杨永杰、邓楚君、王瑞君、周非凡、曾超、孙东亮、张芝敏。

会展职业经理人资质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会展职业经理人定义、划分依据、认定方法、管理原则及资质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会展业的初、中、高级管理人员。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会展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在一定时间和地点举办的由多人参加的有目的的活动，主要包括：会议、展览、节庆活动和体育赛事等。

2.2

会展职业经理人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professional manager

运用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和技能，专门从事会议、展览及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等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并以此为职业的管理人员。

2.3

标准学时 an hour section

按照60min 为1 h的计算单位，学习满1 h 为一个标准学时。

3 会展职业经理人等级划分

会展职业经理人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会展职业经理人、中级会展职业经理人、高级会展职业经理人。三个等级职业经理人应具备6.1规定的所有条款，不同等级职业经理人应具备6.2规定的相应条款。

4 等级划分的依据和认定方法

4.1 等级划分的依据是学历（学历证书）、经历（在管理职位上的工作年限）、资历（包括但不限于担任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部门经理、部门主管）、受训情况、经营业绩。

4.2 认定方法

4.2.1 采取本人自愿申请、资格审核、培训与考试相结合的认定方法，对会展职业经理人进行综合认定。

4.2.2 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材料（申请表格、最新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简述、企业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和组织构架图、外语水平证明、论文或著作），经审核、考试合格者，颁发资格证书和证章。

4.2.3 按照资质条件，职业经理人可以隔年再次申报升级。

4.2.4 由本标准归口单位负责审核、认定、考试、发证的工作。

5 管理原则

5.1 采取注册制度，注册期为三年。对会展职业经理人统一登记注册建立会展职业经理人人才库。形成会展职业经理人数据统计和定期发布制度。

5.2 对会展职业经理人实行继续教育制度，注册期内接受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的继续教育，提供继续教育的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

5.3　对在册会展职业经理人的经营业绩实行跟踪管理，每三年一次由经理人向发证机构提交经营业绩报告，由发证机构审核备案。对出现违规违纪人员实行记录制度，对严重违规违纪者经专业机构讨论后，取消资格并公布除名。

5.4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对在册会展职业经理人的职业发展提供系列服务。注册期满的会展职业经理人，在注册期满半年前，到原注册机构申请继续注册。原发证机构将根据申请人继续工作经历和职业发展活动重新评价，予以换证。

5.5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或缺乏职位工作经历的现职初、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培训证书制度。

5.6　建立专业题库，实行考试制度。编制会展职业经理人学习指南。

5.7　申报考试人员，自申报批准之日起，应在六个月内完成考试任务。

6　会展职业经理人的资质条件

6.1　基本条件

6.1.1　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忠诚可靠、爱岗敬业；团队意识、勤于进取、乐于奉献。

6.1.2　基础知识

6.1.2.1　会展活动基础知识：会展经济分析、会展项目管理、会展营销管理、会议管理、会展人力资源管理、会展信息管理、会展场馆管理、会展财务管理、会展风险和危机管理、供应商管理、会展后勤管理和会展评估等相关知识。

6.1.2.2　掌握一门外语。

6.1.2.3　会展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识。

6.2　资质条件

6.2.1　初级会展职业经理人

6.2.1.1　从事会展工作的初级管理人员。适应职位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项目助理、展览项目助理、公关活动项目助理。

6.2.1.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会展工作一年以上。

6.2.1.3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要求。

6.2.1.4　具有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应变能力、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

6.2.1.5　任职期间表现良好。

6.2.1.6　任职期间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供的会展专业正规培训40标准学时以上，考试合格者。

6.2.1.7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或缺乏职位工作经历的现职会展初级管理人员，经过会展职业经理人的专业课程培训达 80 标准学时以上，通过考试合格者。

6.2.2　中级会展职业经理人

6.2.2.1　从事会展工作的中级管理人员。适应职位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项目经理、展览项目经理、公关活动项目经理。

6.2.2.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会展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会展工作三年以上。

6.2.2.3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要求。

6.2.2.4　具有计划能力、组织能力、运营能力、应变与适应能力、学习能力、谈判能力和公共关系能力。

6.2.2.5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策划能力，对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品牌形成有重要贡献。

6.2.2.6　有丰富的会展项目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各种管理手段，合理有效地组织管理各种会展项目；有很强的销售能力，能够指导销售团队完成销售；熟悉客户管理。

6.2.2.7　掌握现代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方法，善于培养、激励、团结、凝聚及调动员工积极性，善于组建项目团队。

6.2.2.8　任职期间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6.2.2.9　任职期间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供的会展专业正规培训40标准学时以上，考试合格者。

6.2.2.10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或工作经历不足规定年限的现职会展中级管理人员，经过会展职业经理人的专业课程培训 80 标准学时以上，通过考试合格者。

6.2.3　高级会展职业经理人

6.2.3.1　从事会展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适应职位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展览、公关等与会展活动有密切联系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6.2.3.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会展工作八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会展工作五年以上。

6.2.3.3　熟悉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能够策划和运营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的会展项目和相关活动。

6.2.3.4　能够把握所在组织的经营方向，确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决定所在组织的各项重大决策。

6.2.3.5　具备较强的商务谈判能力，公共关系能力，能够代表公司与政府、媒体沟通，具备丰富的合同管理知识。

6.2.3.6　具备较强的计划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控制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

6.2.3.7　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善于培养、团结、激励员工，能够培养和驾驭多个有竞争力的项目团队。

6.2.3.8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对会展项目的品牌形成做出过突出贡献。

6.2.3.9　任职期间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有丰富的组织大型会展活动的经验。

6.2.3.10 任职期间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供的会展专业正规培训40标准学时以上，考试合格者。

6.2.3.11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或工作经历不足规定年限的现职会展高级管理人员，经过会展职业经理人的专业课程培训 64 标准学时以上，通过考试合格者。